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蘇怡靜

壹、確認第 87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建議可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推動產訓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計畫」，提請討論。（第 87 次列管案）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108 年度『青銀共事』服務推動前導計畫」委託研究計畫，提請討論。（第 87 次列管案）

決議：繼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7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6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7萬8千人；在臺外勞總計70萬3,16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1,934人。

1. 產業外勞在臺44萬6,779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9%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43萬13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4.01%註2)，營造業外勞4,254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47%註3)，外籍船員1萬2,512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2.23%註4)。
2. 社福外勞25萬6,383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24%)，其中外籍看護工25萬4,457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3%，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46.01%註5)，外籍幫傭1,926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5%註6)。
3. 男性外勞在臺31萬9,630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45.46%)，女性外勞在臺38萬3,532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54.54%)。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38 億 2,760 萬元，累計分配數 125 億 34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0.59%，其中：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21 億 3,945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0 億 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0.35%。

(2)勞務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 億 856 萬元，累計分配數 10 億 8,90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1.79%。

(3)財產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3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3,802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3.93%。

(4)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354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354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00%。

(5)其他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2,272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229 萬 4 千元，執行率 198.85%，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9 億 4,425 萬元（含預付 23 億 8,157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9 億 9,1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47%，其中：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1 億 8,506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18 億 9,314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91 億 3,199 萬 7 千元，執行率 89.63%。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7,076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8,275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9 億 5,174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49%。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2,964 萬 3 千元（含預付數 1 億 9,269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2,808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21%。
-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800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1,280 萬元），累計分配數 5,127 萬 9 千元，執行率 74.11%，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第 3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刻正辦理核銷所致。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032 萬 6 千元（含預付數 1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7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18%。
-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5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16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46 萬 8 千元，執行率 96.58%。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38 億 8,335 萬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363 億 8,741 萬 6 千元，基金餘額為 402 億 7,076 萬 6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21,096,548	12,503,491	13,827,600	13,827,600	1,324,109	110.5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500,552	11,000,552	12,139,451	12,139,451	1,138,899	110.35
就業安定收入	17,000,000	8,500,000	9,803,550	9,803,550	1,303,550	115.34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500,552	2,500,552	2,335,901	2,335,901	-164,651	93.42
勞務收入	1,172,284	1,089,072	1,108,560	1,108,560	19,488	101.79
服務收入	1,172,284	1,089,072	1,108,560	1,108,560	19,488	101.79
財產收入	47,217	38,029	43,325	43,325	5,296	113.93
財產處分收入	0	0	4,419	4,419	4,419	-
租金收入	13,514	13,236	13,894	13,894	658	104.97
利息收入	33,703	24,793	25,012	25,012	219	100.88
政府撥入收入	214,194	213,544	213,544	213,544	0	100.00
國庫撥款收入	201,460	200,810	200,810	200,810	0	1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2,734	12,734	12,734	12,734	0	100.00
其他收入	162,301	162,294	322,720	322,720	160,426	198.85
雜項收入	162,301	162,294	322,720	322,720	160,426	198.85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631,152	10,991,339	9,944,250	7,562,678	2,381,572	-1,047,089	90.47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223,215	9,131,997	8,185,061	6,291,916	1,893,145	-946,936	89.63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251,380	951,743	870,767	588,014	282,753	-80,976	91.49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33,949	728,085	729,643	536,951	192,692	1,558	100.21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2,788	51,279	38,001	25,201	12,800	-13,278	74.11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9,237	127,767	120,326	120,312	14	-7,441	94.1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583	468	452	284	168	-16	96.58
本期賸餘 (短絀-)	4,465,396	1,512,152	3,883,350	6,264,922	-2,381,572	2,371,198	256.81
期初基金餘額	31,706,566	31,706,566	36,387,416	36,387,416	0	4,680,850	
期末基金餘額	36,171,962	33,218,718	40,270,766	42,652,338	-2,381,572	7,052,048	

決議：洽悉。

二、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統籌款計畫及經費相關核定事宜報告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依據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編製程序與審查作業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依限將所編製之年度預算計畫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第二階段由勞動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審查核定。第三階段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執行。」辦理。
- (二)本部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7 年 4 月 2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用途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49 億 5,169 萬 3 千元整，補助地方政府統籌款經費計 15 億 9,962 萬 3 千元。
- (三)另專案補助進用「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增額人員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審查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預算會議通過，計 6,644 萬 4 千元。
- (四)為利地方政府編製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本部於本(107)年 6 月 22 日召開計畫提送說明會議，總計受理 585 支計畫，申請總金額為 16 億 5,202 萬 9 元。
- (五)相關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等辦理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傳送地方政府確認及受理案件申復。本案總計核定 576 支計畫，其中統籌款 12%核定 15 億 7,356 萬 1,196 元，外勞增額款 4,416 萬 6,050 元，總核定金額為 16 億 1,772 萬 7,246 元；申請核定率為 97.92%。

決議：洽悉。

三、107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圈選結果報告

- (一)依據101年6月25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管理會幕僚單位應於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且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1-2項計畫，並於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三)有關本(107)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3項，均為本部及所屬業務單位計畫，其分別為「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研究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外勞出國1日規定之後續影響」及「委託辦理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計畫」。
- (四)本部於10月31日函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圈選1-2項計畫，計回收25份，圈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1. 「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辦理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計21位委員圈選。
 2. 「研究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外勞出國1日規定之後續影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計11位委員圈選。
 3. 「委託辦理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計畫」(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計8位委員圈選。

決議：以委員圈選數最高之前 2 名「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及「研究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取消外勞出國 1 日規定之後續影響」2 項計畫於後續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另針對未獲選之研究計畫，則就委員需要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帶動就業市場活絡。109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提升勞工福祉，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09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如下：
 - (一)促進國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培育勞動力，強化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人力措施；促進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推動職能基準與技能檢定，協(補)助產業開發職能導向訓練課程；增進就業服務效能，輔導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致力促進特定對象穩定就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善用國際組織資源推展人才及技能交流，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促進職場工作平等，持續推動防制就業歧視。
 - (二)跨國勞動力運用及管理：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調適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法規；有效運用外籍勞工，協助回臺投資臺商運用外籍勞工，補充不足人力；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提供雇主便捷

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服務；強化外國人權益保障措施，加強外國人聘僱管理，推動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喘息服務。

(三)提升勞工福祉：強化勞工福利服務，營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勞工退休權益，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完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效率，加速勞動關係回復正常發展。

(四)勞工權益扶助：藉助民間團體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效率，亦提供仲裁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民事訴訟裁判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期排除勞工於勞資爭議救濟途徑遭遇之障礙，加速勞動關係回復正常發展。

三、「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經本次管理會審議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再提報本管理會下次會議審查通過後，以利 108 年 4 月上旬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 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參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蔡委員培松

案由：建議勞動力發展署應從中小製造業經營決策階層觀點，落實調查產業人力與訓練需求；同時，籌組專業人力資源輔導團隊，協助中小製造業盤點與規劃轉型升級所需人力資本，強化製造業之競爭優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小製造業正面臨數位轉型升級之際，如果無法擁有轉型所需人力資本，產業將無法面對轉型升級挑戰。尤其，國內目前外籍勞工人數已近70萬人，如無法培養產業轉型所需人才，廠商在考量經營成本前提下，此種現象將持續發展，未來外勞人數亦將持續增加。
- 二、其次，員工訓練與發展前提是勞工必須先取得就業機會。現階段勞動力發展署與各分署雖定期或不定期對轄區內廠商進行人力與訓練需求調查，但填卷者多非決策階層，很容易產生資訊偏誤，造成有關單位無法完整瞭解產業現階段與未來所需人力與訓練需求。
- 三、第三，近年來勞動力發展署雖已透過TTQS培養許多輔導顧問，但多數顧問礙於對產業知識與經營內涵的瞭解有限，多僅能提供訓練端的輔導，無法真正協助中小製造業評估與規劃轉型升級所需人力與訓練需求。為此，建議應該與產業積極合作，籌組專業人力資源輔導團隊，協助中小製造業盤點與規劃轉型升級所需人力資本，強化製造業競爭優勢。

辦法：鑒於上述問題之發展，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專責單位應該思考如何落實中小製造業人力資本素質提升之可行方案，並在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與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張秘書長文龍確認具體作為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代臺北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業務委外人力擬比照行政院將業務委外人力轉為政府進用人力，提請本基金管理會同意補助該局業務委外人力轉為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之人事費用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表示，為了帶頭保障勞動條件，將讓院內 7,238 名派遣員工，在兩年內「歸零」。而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於同日表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今(107)年首季聘用 7,238 名派遣人員，行政院認為保障勞工權益須從政府做起，今天核定派遣人員兩年內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聘用。
- 二、另查行政院所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自 107 年下半年起已開始進行業務委外人員改以公開遴選程序聘用之程序，考量貴部及所屬各分署與本市就業服務處之業務委外人力皆辦理同性質之就業服務業務，應受同等權益保障，提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委外人力」同意轉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接進用人力」，以積極展現政府機關帶頭實質改善勞動環境之成效。

辦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業務委外人力案同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將業務委外人力轉為政府機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進用人力，提請本基金管理會同意 108 年起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臺北市政府各計畫之業務委外人力員額轉為臺北市政府自行進用之人力員額，並調整相關人事費用之補助。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比照行政院以 2 年度完成零勞動派遣政策，檢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各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之業務性質，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者，同意地方政府改為自僱人員甄選進用，惟建請地方政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